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作为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支晓强

张一弛

李锦涛

年 月 日